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新供联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州供销合作社、各地（州、市）供销合作社（办事处）、
区社机关各处室：

3月5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了《2020年深化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制定了《贯彻落实〈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
作任务书〉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真抓
好落实。



贯彻落实《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书》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6〕62号）文件精神和部署要求，全面完成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确定的重点工作，确保完成综合改革阶段性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精神，对标对表新党发〔2016〕5号、新党厅字〔2016〕6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聚焦把供销合作社系统建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按照“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的要求，将综合改革与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鼓励各地大胆实践探索，加快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更好发挥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作用，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重点工作

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紧紧围绕中发

〔2015〕11号、新党发〔2016〕5号、新党厅字〔2016〕62号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集中力量，重点推进。

一是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提高基层社发展质量，改造薄弱基层社，创建标杆基层社，打造面向农民的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农民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扩大基层社数量，创新发展村级基层社，积极吸纳农民入社，办成规范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大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工作力度，推动农民合作社加快发展、加强规范、加大联合。

二是不断拓展为农服务功能，努力提升服务农民生产生活能力水平。依托基层社分类改造，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大力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等经营服务项目。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批市场、分拣包装、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开展日用消费品、电子商务、代理代办、养老幼教等多样化服务。

三是积极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快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优化治理结构，提高治理能力，切实转变行政化的思维理念和工作方式。密切层级间联合合作，强化为成员社、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发挥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作用。理顺社企关系，强化社有资产监管，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优化社有资本布局，发展壮大社有企业，规范推进开放办社，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

四是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品牌知名度，形成改革发展的

工作合力。创新宣传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社会、公众了解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和为农服务成效的途径，规范“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普及推广和使用管理，加强供销合作社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努力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积极与有关部门共建共享，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原则，共分为四大类 14 项工作。每项工作都列出了具体目标和对应的区社责任部门，以便各地做好任务分解落实。

(一) 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1. 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社组织建设工程和“千县千社”振兴计划，认真落实《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改造升级 80 个薄弱基层社，创建 36 个标杆基层社，新建 87 个基层社，其中新建 48 个村级基层社，基层社数量达到 858 个。（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2. 强化基层社合作制属性。基层社健全“三会”制度（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立按股分红和按交易额返利相结合分配机制的比例均达到 20% 以上，新增社员数 5 万人（户）。（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3. 加快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因地制宜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不同实现方式和有效途径，提炼总结成熟经验，加大力度复制推广，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社深度融合、协同发展。（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二) 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现代农业流通体系，

完善为农服务功能

4. 全面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制定《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推广农用无人机技术和飞防植保服务，推动农资销售与农化技术服务相结合，促进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新建各类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70 个，总数达到 200 家，新建庄稼医院 60 个，总数达到 530 家，新增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08.1 万亩，累计达到 2500 万亩。（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5.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畅通农产品购销网络，强化产销对接，持续推进农产品“两张网”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系统农产品龙头企业继续加大实施贮藏保鲜、果品加工等全产业链的投入，建设系统整合、功能完备的综合产业园区，做好“扶贫 832”平台的货源组织、培训等工作，积极推动权属企事业单位参与消费扶贫。（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处）

6. 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布局，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106 个，总数达到 4850 家。广泛开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创建，拓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农村居民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三）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制度，构建双线运行机制

7. 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召开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第六次社员代表大会，推动地、县两级联合社于 2021 年底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开展全系统“三会”制度摸底调查工作，学习借鉴总社“三会”制度试点省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地

(州、市)、县(市、区)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建设,确保各级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工作规范有效开展。(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监事会办公室)

8. 健全层级间工作评价和考核机制。按照总社即将出台的试行办法,在南北疆各选择一个地州试点开展下级社对上级社工作评价制度、社员代表对理事会工作评议制度试点(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监事会办公室)。区社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优化对成员社的考核指标体系,地(州、市)社优化对成员社的考核指标体系。(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9. 建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认真总结察布查尔县供销合作社作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发展基金”试点经验,在全系统进行复制推广,推动各级联合社采取多种形式整合资金建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在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中切实发挥作用。(责任部门:财务处、合作经济指导处)

10. 进一步发展壮大社有企业。落实总社召开的全系统企业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总社出台的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地(州、市)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强化监管职责,持续完善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经营预算、社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社有企业负责人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出资企业董事会组成结构和议事规则,完善差异化的考核机制与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助力社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部门: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处)

(四) 加强综合改革的领导

11. 督促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自治区深化供销合

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专项调研督查，督促各地供销合作社对标对表新党发〔2016〕5号文件和各地出台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地（州、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的督导考核，落实领导推动综合改革责任，全力做好中央督导组来我区督导检查的准备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合作经济指导处）

12. 建立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社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地（州、市）社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地（州、市）社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县（市、区）社、县（市、区）社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基层社工作机制，推动综合改革工作包点指导。（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合作经济指导处）

13. 做好《供销合作社条例》及配套制度的学习、宣传、落实。待《供销合作社条例》及配套制度出台后，组织全系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落实，提高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责任部门：合作经济指导处）

14. 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的宣传力度。要加强供销合作社宣传工作，创新宣传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大宣传的格局，加强与各地主流媒体以及系统媒体的沟通交流，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打好供销品牌，让社会更多了解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为农服务成效，增强供销合作社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和为农务农兴农的价值理念，积极转变工作作风，营造系统上下团结奋斗、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办公室、合作经济指导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州、市）供销合作社要强

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凝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思想共识，把完成综合改革阶段性目标任务作为2020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协调推进。各地（州、市）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任务书的牵动引领作用，及时召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会，以完成项目要求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确保到2020年阶段性任务落地见效，给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三）强化试点引领。各地（州、市）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在2019年12月召开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试点先行”的要求，对标对表新党厅字〔2016〕62号文件，认真总结梳理试点工作经验成果，结合总社、区社印发的经验总结材料，因地制宜进行复制推广。对还没有完成的任务，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对账销号。特别是试点进展缓慢、滞后严重的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州、市）社每月要向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区社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各地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今年综合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攻坚克难、创新实干的工作氛围。

抄送：区社各领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目标

地(州、市)	新建基层社(个)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个)	创建标杆基层社(个)	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人)	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个)	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个)	新建庄稼医院(个)	新增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新建(乡镇)	新建(村级)							
新疆	39	48	80	36	50000	106	70	60	108.1
昌吉州	3	4	2	4	4500	7	7	7	50
阿勒泰	7	2	5	4	4400	5	0	4	4
伊犁州	0	5	15	9	6000	10	15	10	5
巴州	0	4	10	1	3500	10	5	10	7
和田	3	1	5	4	2500	10	3	3	0
哈密	4	1	1	1	3000	5	3	1	0.5
吐鲁番市	5	1	1	1	2200	6	3	1	0.1
阿克苏	4	3	9	2	1800	15	9	5	31
塔城	0	3	15	2	4500	10	10	4	6.5
博州	3	3	4	3	2100	3	3	3	1
克州	1	3	2	1	3600	5	1	2	0
喀什	6	10	10	3	8600	12	10	8	3
克拉玛依	0	5	0	0	800	5	1	0	0
乌鲁木齐	3	3	1	1	2500	3	0	2	0